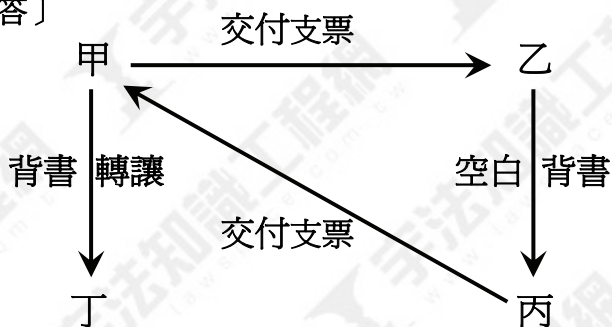


〔93 年律師高考〕

一、甲簽發一紙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發票年月日、以A為付款人之支票與受款人乙，乙空白背書轉讓與丙，丙以交付之方法將該紙支票讓與甲，甲再背書讓與丁。丁於法定付款提示期限內向A提示而被退票，丁即依法向乙行使追索權。乙則援引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七號判例「發票人為被背書人時，於法對其前手即無追索之權，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，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，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，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。」之見解，主張自己並無償還票款之責任。丁則援引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受讓人，於匯票到期日前，得再為轉讓。」之規定，主張「甲係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背書讓與自己，故有同條項排除民法混同原則之適用，即甲對乙之追索權並未消滅」。試問：雙方之主張孰為有理？（93 律）

〔擬答〕



| 被背書人 | 背書人 | | 年 月 日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| 姓 名 | 蓋 章 | |
| | 乙 | 乙 | |
| | 甲 | 甲 | 93, 08, 16 |
| | | | |

乙之免責主張應屬有理

(一) 回頭背書之意義

以發票人、承兌人、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被背書人所為之背書，稱為回頭背書，亦有稱之為還原背書、回溯背書或逆背書者（§34 I）。

(二) 回頭背書之要件：時間上的限制

於到期日前可再為轉讓（§34 II），但到期日後即不可再為背書，與一般背書不同（§41 I）。票據到期後，票據債務人必須付款，票據流通之目的已消滅，故到期後自不允許票據債務人再為轉讓。

(三) 回頭背書之效力

雖具有一般背書所具有之權利移轉、證明及擔保效力，但也受如下之限制

1.執票人爲發票人時：其對於前手無追索權 (§99 I)

2.執票人爲背書人時：對於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 (§99 II)

其立法意旨，在於避免票據債務人循環追索。因此，如發票人受讓票據後，再將該支票交付他人，依§99 II之規範意旨，應認爲發票人受讓票據前之各背書人，均應免擔保付款之責任。

3.執票人其他之票據債務人或票據關係人時：

然執票人爲其他之票據債務人或票據關係人時，其是否仍有追索權？解釋上，如執票人爲承兌人時，承兌人因承兌後負付款之責 (§52 I)，避免循環追索，應不許享有追索權；執票人爲保證人或參加承兌人時，除向被保證人或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可行使追索權外，對於被保證人、被參加人之後手喪失追索權。

(四) 案例事實解答

1.發生回頭背書

本案中甲發行票據一張，交付與乙，經乙背書後轉讓與丙，丙雖未背書轉而係以交付票據方式讓與丁，票據上雖未記載甲爲被背書人，然甲又再背書將支票讓與丁，依§144 準用§37 I 「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，其次之背書人，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」，在此發生回頭背書之情形。

| 被背書人 | 背 書 人 | | 年 月 日 |
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| 姓 名 | 蓋 章 | |
| 甲 | 乙 | 乙 | |
| | 甲 | 甲 | 93, 08, 16 |
| | | | |

2.執票人爲背書人時：對於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 (§99 II)

如前所述，爲避免票據債務人循環追索，依§99 II之規範意旨，應認爲發票人受讓票據前之各背書人，均應免擔保付款之責任，乙所援引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七號判例「……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，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，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，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。」之見解，應屬無誤，故丁不得向乙行使追索權。